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4409号

申请人：梁智，男，汉族，1995年8月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品臻奶茶店，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29号首层之二房。

经营者：李玉翔，男，1972年4月14日出生，住址：桃园市平镇区。

申请人梁智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品臻奶茶店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智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9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31日未足额支付节假日加班工资

5082.47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不签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6559.23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8 月 2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被胁迫期间工资 3019.2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未休年休假工资 2664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8 月 17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48101.02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奶茶店员，在职期间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因被申请人门店关闭，未安排其具体工作，故其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离职。申请人对此提供门店工作照片、营业执照打印件、微信转账记录及排班表等证据予以证明。经查，营业执照所载明的单位名称为“广州市海珠区品臻奶茶店”；微信转账记录备注的名称为“奶茶店长杰哥”；排班表载有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多个人员名字。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本委认为，申请人作为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当事人，其对双方劳动关系存在的待证事实负有初步的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申请人提供门店工作照片和营业执照打印件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由于工作场所系用人单位对外经营、对内管理的空间载体，系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劳动条件的主

要表现形式，故工作场所实则系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涉及劳资双方权利义务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被申请人如若认为申请人所工作的场所并非其对外经营的门店地址，则应提供其门店的具体位置及设备摆设情况对此加以反驳，此并无超出其举证能力范围，且亦系其应尽之反驳义务的举证要求，然其并未切实履行该举证责任，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另，由于营业执照系经营主体身份合法性及行为正当性的证明材料，涉及经营主体的对内及对外行为的切身利益，故营业执照之于用人单位具有一定的保密性和重要性，非企业内部人员不具有获取此执照的便利性，鉴此，本委有理由相信申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打印件系基于工作便利而获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具有建立职工名册备查的义务。是故，被申请人在未提供职工名册对排班表中所载明的人员身份予以否定的情况下，无法排除当中载明的人员系其内部员工之可能性。综上，鉴于被申请人未有效履行自身举证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故此认定申、被双方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加之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和离职日期与事实不符，遂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予以支持，确认双方于2021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每天工作10小时以

下，每月一般休息4天，工资为22.2元/小时，其在职期间加班202.94小时,其中包括节假日加班26小时,具体为2021年10月1日和2日加班11小时，2022年1月1日加班6小时，2022年5月1日加班4小时，2022年6月3日加班5小时，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上述期间加班工资。经查，申请人提供的排班表显示其每月排班时间主要为7小时至8小时。本委认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申请人提供的排班表显示的排班时间无法反映其在职期间每月存在延时加班的情形，且排班表为每天上班至下班时间的预安排，实际的工作时间理应扣减期间用餐及休息的时数，否则有违公平合理原则，亦不符合日常生活经验法则和人体机能的正常需求。因此，结合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其在职期间存在延时加班的事实。另，申请人所主张的节假日加班行为，因其在职期间每月已领取工资，且对工资数额持明确知悉的态度，但未有任何证据显示其在领取工资时曾就工资数额向被申请人提出异议，或向相关劳动行政部门进行投诉，故其按月领取工资及每月按照要求正常提供劳动的行为，可反映其对工资数额应予以接受，否则明显有违普遍大众对劳动者正常提供劳动和领取劳动报酬之间行为逻辑的认知常理。综上，申请人在未能提供充分有效证据对自身主张充分性及合理性予以证明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认为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缺乏有效依据，对此不予支持。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本委认为，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并无规定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据此解除劳动关系可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因此，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于法无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四、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向被申请人提出要求缴纳社会保险费后，被申请人每天仅安排其工作2小时，以此胁迫其离职，因其属于全日制劳动关系的员工，故被申请人向其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而应按照每天工作8小时的标准向其支付此胁迫期间的工资。本委认为，依庭审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请人在职期间实行小时工资制，并非月薪制度，故其在职期间每月工资收入应以当月时间出勤时数为基础，而非按照月薪标准的出勤天数加以确定。根据查明的事实显示，申请人工资为22.2元/小时，并未低于广州市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不违反《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之规定。因本案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双方约定申请人每天工作时数需为8小时，故申请人要求按照每天8小时计发其在职期间工资，缺乏依据，本委不予采纳。如前所述，申请人并非实行月薪制，故其不能单方要求按照月薪制度的计薪标准和方式计发在职期间工资，

加之小时工资制系以出勤时数为计算基数，故理应以双方约定的工资时数或用人单位安排的工资时数作为计发工资的基础。综上，鉴于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有效证据对自身主张予以证明，故本委认为其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对此不予支持。

五、关于年假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期间工资依次为4120.5元、3925.75元、3269.75元、3563.1元、4634.25元、320元、3570.95元、4673.1元、3957.15元、3707.4元、3396.6元、4412.25元、3840.6元。本委认为，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已安排申请人休讫带薪年休假，故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案中，因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入职被申请人前已连续工作满12个月，或在前任单位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连续工作满12个月的情形，故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之规定，申请人自2022年8月17日起方具有享受带薪年休假的资格。另因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累计工作年限已满10年，故对此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在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享有带薪年休假0天（15天÷365天×5天，取整）。综上，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六、关于二倍工资问题。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因未提供证据证明已依法履行与申请人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之法定义务，故

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自2022年8月16日起，视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申请人主张此后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8月15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3211.55元(4120.5元÷30天×14天+3925.75元+3269.75元+3563.1元+4634.25元+320元+3570.95元+4673.1元+3957.15元+3707.4元+3396.6元+4412.25元+3840.6元÷31天×15天）。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8月15日期间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3211.55元；

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